

衡阳市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衡山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提升建设项
目（一期环卫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单位：_____

编制单位：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时间：2026年08月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衡山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环卫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	衡山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廖文敏	15211438608	/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 否，理由：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9105600.00 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 品目	计量 单位	数量	进口/ 国产	核心 产品	备注
1	A02369900-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设备	项	1	/	/	

（三）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密闭式垃圾箱	个	800	
2	240L垃圾桶	个	8000	
3	18吨新能源清洗车	台	1	核心产品
4	4吨高空作业车	台	1	
5	18吨新能源厢式垃圾车	台	1	
6	31吨柴油厢式垃圾车	台	1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密闭式垃圾箱	1. 箱体材质：Q235A或同等或优于材质，箱体内外均做防腐涂层处理 2. 垃圾斗尺寸：2480×1490×1230mm（±20mm） 3. 底板厚度：≥2mm 4. 侧板厚度：≥1.5mm 5. 钩心高度：1015mm（±5mm） 6. 导轨外宽度：935mm（±5mm） 7. 箱体有效容积：≥3m ³	
2	240L垃圾桶	1. 容积：240L（±3%） 2. 规格尺寸：730×580×1080mm（±20mm） 3. 重量：总重量≥14.0kg 4. 采用100%新料高密度聚乙烯，添加高质量增强、抗紫外线剂，颜色色素达5%，确保颜色鲜艳，长时间不褪色；适用温度：-30℃至65℃气温下，不发生变形、开裂等损坏。 5. 厚度：桶身壁厚：≥5.0mm，桶盖厚度≥3.0mm 6. 桶身要求：桶身四面采用纵向凹面设计；垃圾桶沿口挂车部位采用三层裙边设计，并设有牢固的“米字”状加强筋，确保垃圾桶沿口部位在挂车提升上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垃圾桶把手采用分段双把手设计；盖子和桶身采用两长插销连接；把手上带有防滑粒；桶盖设有提手；垃圾桶桶底采用三裙边设计制作，并在桶底嵌有钢质耐磨钉，底部安装有一块经模具一次性压注成型的U型橡胶防滑耐磨垫；桶体内部有刻度标识；滚轮采用插入式技术装置，轮轴电镀锌处理； 7. 其他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要达到国家CJ/T280-2020行业标准	
3	18吨新能源清洗车	1. 车辆公告名称：纯电动清洗车 2. 总质量：≥18000kg 3. ★额定载质量：≥10100kg 4. 整备质量：≤8000kg 5. ★外形尺寸：≤8000×2500×3100mm 6. ▲接近角/离去角：≤15°/13°	

		7. ★前悬/后悬: $\geq 1200/1900\text{mm}$ 8. 最高车速: $\geq 75\text{km/h}$ 备注: 以上 1-8 项数据以“国家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查询到的数据为准, 需提供查询截图。 9. 驱动种类: 纯电动 10. 续航里程(等速法): $\geq 300\text{km}$ 11. 电池电量: $\geq 160\text{kW}\cdot\text{h}$	
4	4吨高空作业车	1. 车辆公告名称: 高空作业车 2. 总质量: $\leq 4500\text{kg}$ 3. 整备质量: $\leq 4400\text{kg}$ 4. 外形尺寸: $\leq 6000 \times 2100 \times 3100\text{mm}$ 5.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8^\circ / 13^\circ$ 6. 前悬/后悬: $\geq 1050/1750\text{mm}$ 7. 最高车速: $\geq 100\text{km/h}$ 以上数据以“国家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为准。 备注: 以上 1-7 项数据以“国家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查询到的数据为准, 需提供查询截图。 8. 最大作业高度 $\geq 24\text{m}$	
5	18吨新能源厢式垃圾车	1. 车辆公告名称: 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2.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3. ★额定载质量: $\geq 8250\text{kg}$ 4. 整备质量: $\leq 10000\text{kg}$ 5. ★外形尺寸: $\leq 7900 \times 2550 \times 3150\text{mm}$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6^\circ / 12^\circ$ 7. ▲前悬/后悬: $\geq 1300/1900\text{mm}$ 8. ▲最高车速: $\geq 89\text{km/h}$ 备注: 以上 1-8 项数据以“国家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查询到的数据为准, 需提供查询截图。	

		9. 驱动种类：纯电动 10. 续航里程（等速法）： $\geq 250\text{km}$ 11. 电池电量： $\geq 230\text{kW} \cdot \text{h}$	
6	31吨柴油厢式垃圾车	1. 车辆公告名称：厢式垃圾车 2. 总质量： $\geq 31000\text{kg}$ 3. 额定载质量： $\geq 14200\text{kg}$ 4. 整备质量： $\leq 16700\text{kg}$ 5. 外形尺寸： $\geq 9300 \times 2500 \times 3300\text{mm}$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5^\circ / 12^\circ$ 7. 前悬/后悬： $\geq 1300/1400\text{mm}$ 8. 最高车速： $\geq 80\text{km/h}$ 9. 驱动种类：柴油 10.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20\text{kW}$ 11. 排放标准：国六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1. 车辆类（18 吨新能源清洗车、4 吨高空作业车、18 吨新能源厢式垃圾车、31 吨柴油厢式垃圾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完成全部车辆的供货、调试并交付使用。 2. 容器类（密闭式垃圾桶、240L 垃圾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质量保证期	车辆类（18 吨新能源清洗车、4 吨高空作业车、18 吨新能源厢式垃圾车、31 吨柴油厢式垃圾车）整车质保 2 年；其中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三电系统）质保 5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容器类（密闭式垃圾桶、240L 垃圾桶产品质保 1 年。车辆质保自整车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容器类（密闭式垃圾桶、240L 垃圾桶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范围为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
响应时间	7×24 小时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当供货达到合同总量的 50%时，甲方原则上在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当供货达到合同总量的 80%时，甲方原则上在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全部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原则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原则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 诉讼

二、服务要求

1、供货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均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

2、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保证产品能正常使用的附件、备品备件及项目清单中要求提供的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等。

3、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3.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3.1.1 中标单位负责将设备全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安全。

3.2. 安装调试

3.2.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2.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3.3. 质量保证

3.3.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或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3.3.2 本项目车辆类（18吨新能源清洗车、4吨高空作业车、18吨新能源厢式垃圾车、31吨柴油厢式垃圾车）整车质保2年；其中新能源车辆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三电系统）质保5年或 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容器类（密闭式垃圾桶、240L垃圾桶产品质保1年。车辆质保自整车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容器类（密闭式垃圾桶、240L垃圾桶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范围为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生产厂家或中标人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生产厂家或中标人的质保承诺

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3.3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3.4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3.4. 售后服务

3.4.1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零部件等的维护维修，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超出生产厂家正常维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生产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4.2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需要维护的电话后，1 小时以内响应受理，受理后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8小时未能处理的，需提供设备等备品备件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满足采购人临时需要。24小时内处理完毕。

3.4.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3.5 培训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安装前技术指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验收。且免费培训采购方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并提供其他一切所必须的技术支持。

4、其他要求及说明

4.1 质保和售后要求超出厂家正常质保期限和要求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 天内提交有效证明确保能履行承诺。

4.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 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

何费用。

三、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需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无条件调整垃圾分类收集点安装位置。
- 2、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安排，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3、本项目所列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与最新出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冲突的，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本项目需要提交的附件（请按章节顺序列明）：